

##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12月21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0年12月21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蒋建春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监事会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签署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中标无锡江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利用处置含铜、含镍废物10万吨/年环保安全提质改造项目，是公司日常经常业务的正常需求，充分发挥了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且已履行了必要、合规的决策程序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该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公司签署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相关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**赞成票：3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**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2月21日